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嘉刑初字第105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嘉刑初字第10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2007年7月因赌博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行政拘留五日；2013年9月9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犯罪由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6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苏峰，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郑兰波；2008年12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0年11月因赌博被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行政拘留五日；2011年3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2年5月9日刑满释放；2013年9月9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犯罪由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6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赵强，上海汇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14]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郑兰波犯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1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周文柱、被告人王某、郑兰波、辩护人苏峰、赵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6月12日19时许，被告人王某之妻郑乙（另处）在嘉定区马陆镇彭赵村西封396号附近因孩童间琐事与被害人陈某某发生争执。王某见状后伙同被告人郑兰波殴打陈某某致陈右第10肋骨两处骨折，第11、12肋骨骨折。经鉴定，陈某某的伤势构成轻伤。

2013年9月9日9时许，王某、郑兰波接公安机关通知至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马陆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现两名被告人通过其家属共同赔偿被害人陈某某人民币5万元，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某、郑兰波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陈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郑甲、郑乙、刘某某、翟某某、马某某、卞某某、赵某某的证言，现场照片，验伤通知书、有关鉴定意见，110接处警登记表、工作情况，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释放证明书，收条、谅解书及王某、郑兰波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郑兰波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本案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关于郑兰波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控辩双方关于王某、郑兰波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本案的起因、两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均对被害人作出赔偿并取得谅解以及王某

有劣迹等情节，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拘役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14年3月8日止。）

二、被告人郑兰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14年4月8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代理审判员 朱雯雯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

书记员 吴粲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朱雯雯
吴粲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